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接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后，对公司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进行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对公司参股公司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隆众”）增资完成后，山东隆众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资讯业务在石化领域的布局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俞越 王恒忠 马勇

2018年2月27日